

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

113.1.1

生活津貼		員 工 給 與										加 給																	
		俸(薪) 額										給																	
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	公 務 人 員	教育警察人員		員 工		技 工 (駕 駛) 工 友		官 等			職 等		專業加給表(二)	主 管 職 務 加 給															
子 女 教 育 補 助	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薦任第十職等	薦任第十一職等	薦任第十二職等	薦任第十三職等	薦任第十四職等	月支數額	薪(俸)額	薪 級	薪 月 薪 額	工 月 數	支 額	普 通 工 友	技 術 工 友	銜 工 友	14	46,250	40,410									
大學及獨立學院	結婚					四	800 61,660	三	800 61,660	800 61,660	61,660	770	十六	310 22,820	20,050			170	二 年 功 餉	13	43,350	32,740							
	公立13,600 私立35,800				五	790 58,480	三	790 58,480	790 58,480	58,480	740	十五	300 22,070	19,460			165												
夜間學制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14,300	2個月薪俸額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補助。(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補助)。					四	780 57,740	三	780 57,740	780 57,740	57,740	710	十四	290 21,330	18,870			160	九	12	42,090	29,520							
						五	750 55,510	四	750 55,510	750 55,510	55,510	680	十三	280 20,590	18,280			155											
						六	710 52,540	五	710 52,540	710 52,540	52,540	625	十二	270 19,850	17,690			150											
						七	690 51,050	六	690 51,050	690 51,050	51,050	600	十一	260 19,100	17,100			145										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10,000 私立28,000 夜間部14,300	父母、配偶死亡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子女死亡，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(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專前三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7,700 私立20,800	父母、配偶死亡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子女死亡，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(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中	父母、配偶死亡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子女死亡，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(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3,800 私立13,500	父母、配偶死亡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子女死亡，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(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 職	父母、配偶死亡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子女死亡，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(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3,200 私立18,900 實用技能班1,500	父母、配偶死亡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子女死亡，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(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中(公私立)	2個月薪俸額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；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(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0	2個月薪俸額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；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(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小(公私立)	2個月薪俸額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；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(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0	2個月薪俸額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；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(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2個月薪俸額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；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(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，右上為「俸點」，右下為月俸額「新臺幣元」，左為「俸級」。
 2. 婚、喪、生育之補助，均以薪俸額一項計算。
 3.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，粗線以上為年功俸。

說明
 原房租津貼併入數額(薦任第14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至委任第4職等600元，委任第3職等以下及雇員500元，技工、工友400元)。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，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，按月如數扣回，繳歸公庫。